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港币投资设立特尔佳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，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、2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特尔佳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）；

2、拟设地点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；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港币；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；

5、业务范围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和各业务板块的经营需求，从事相关进出口贸易；投资、收购（以最终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）；

6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对外投资管理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以

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，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，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100%股权。

以上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

近年来，受国家新能源政策的影响，用于传统汽车的缓速器产品市场规模缩小，市场竞争加剧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，可利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域优势，增强国际技术和人才的引进，更好地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搭建海外发展平台为现有业务板块开拓海外市场业务提供积极条件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；同时，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可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从国际市场吸引更多优质的战略合作伙伴，有利于公司开展境外投资并购业务，完善产业发展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，本次投资存在能否批准的不确定性；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经营环境与内地存在差异，公司将尽快熟悉香港地区的市场环境和法律体系，以对相关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2日